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4日（星期一）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3日15:00—2015年5月4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4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0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会议内容

1、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5年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5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继续向节能服务业务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因支持LED节能服务业务继续配置担保资源为相关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审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4、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5、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第1—10项、13、14项议案业经2015年4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12、15项议案业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审议议案中议案12、13、15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并按以下程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否则该次投票作废。

2.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自2015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次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登记时间不包括5月1日节假日及5月2日、5月3日双休日），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5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4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925	众合投票	15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众合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92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00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元
3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4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元
5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00元
7	《公司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2015年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2015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继续向节能服务业务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公司因支持LED节能服务业务继续配置担保资源为相关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	11.00元
1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00元
累积投票议案		
13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7）	同意票数（累积投票制）
13.1	选举潘丽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1
13.2	选举陈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2
13.3	选举傅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3
13.4	选举史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4
13.5	选举赵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5
13.6	选举林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6
13.7	选举楼洪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07
14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14.1	选举贾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1
14.2	选举韩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14.3	选举钱明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14.4	选举宋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4
15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15.1	选举胡征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5.01
15.2	选举董丹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5.02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3、14、1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7；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4；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每位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1票	×1股
对候选人A投×2票	×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票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6）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4日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310052

3、电话：0571-87959025，87959026

4、传真：0571-87959026

5、联系人：葛姜新，姚卉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有限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公司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继续向节能服务业务提供不超过3亿元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因支持LED节能服务业务继续配置担保资源为相关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			
1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累积投票议案				
13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7）	同意票数（累积投票制）		
13.1	选举潘丽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2	选举陈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3	选举傅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4	选举史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5	选举赵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6	选举林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7	选举楼洪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4）			
14.1	选举贾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2	选举韩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	选举钱明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	选举宋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15.1	选举胡征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5.2	选举董丹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发布日期：2015-4-30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二、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多家银行及券商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40；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5月4日起，在多家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相关费率优惠的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元）	有无定投费率优惠	有无申购费率优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0	无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无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00	无	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有	有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无	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00	无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有	有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 申请方式

4.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 申购日期

5.1、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5.2、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6. 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 日，投资者可在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 "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如下：

（1）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5月4日—2015年12月31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活动内容

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仅限于前端收费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为：

A. 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按原费率的四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B. 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C. 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本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注：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申购本基金，不享受优惠费率。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如下：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给予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华泰证券柜台办理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投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注意事项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结束后，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3、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5）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8）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4-3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 ≥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和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15日	1.50%
15日≤Y<30日	0.75%
30日≤Y<1年	0.50%
1年≤Y<2年	0.10%
Y≥2年	0%

（注：M为认购、申购金额；Y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日；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的前一日（含）止。）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和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张秀丽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5.2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品今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2015年5月4日起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1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15：00至2015年4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树朋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65,715,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5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9,552,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2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62,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13,900,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王宗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5,199,6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以下简称：表决总数）的99.22%；反对459,046股，占表决总数的0.7%；弃权56,5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3,385,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反对459,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

（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5,199,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反对459,046股，占表决总数的0.7%；弃权56,5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5,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反对459,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

（三）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5,199,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反对459,046股，占表决总数的0.7%；弃权56,5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5,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反对459,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

（四）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238,504,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1元（含税）。

同意65,199,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反对487,446股，占表决总数的0.74%；弃权281,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5,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9%；反对487,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弃权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

（五）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65,199,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反对459,046股，占表决总数的0.7%；弃权56,5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5,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反对459,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

（六）2015年公司与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3,385,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29%；反对459,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3%；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5,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29%；反对459,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3%；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4%。

（七）2015年公司与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3,385,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29%；反对459,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3%；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5,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29%；反对459,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3%；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4%。

（八）关于确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审计费用并聘任其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5,199,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反对459,046股，占表决总数的0.7%；弃权56,5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5,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反对459,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

（九）关于公司与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保不超过2.5亿元的议案

同意65,199,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反对459,046股，占表决总数的0.7%；弃权56,5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5,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反对459,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

（十）关于增加2亿元汽车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65,199,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反对459,046股，占表决总数的0.7%；弃权56,5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5,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反对459,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5,199,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反对459,046股，占表决总数的0.7%；弃权56,5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5,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反对459,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5,199,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反对459,046股，占表决总数的0.7%；弃权56,500股，占表决总数的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85,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反对459,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弃权5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递交了书面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了独立董事2014年出席公司董事会投票情况、到现场办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王宗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101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2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83,740,518.05元，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86,417,700.99元，且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之规定，公司股票2015年4月29日停牌一天，2015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停牌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105.37%，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0万元资金缺口，无法在付息日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且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的风险。

2、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将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因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448.83万元，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8641.77万元。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湘鄂情"系列商标因转让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的商标转让登记申请已经工商部门受理），未能在第一季度确认转让收益，2015年第一季度持续亏损。同时，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东资本性投入。因此，公司净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少的可能性。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且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ST湘鄂债"将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暂停其上市交易。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持续停牌的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即使公司筹集足额资金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因暂停上市风险将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目前面临1.1亿元信托贷款违约的风险。若公司已抵押的西安房产、武汉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上述贷款本息，这将对公司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已抵押的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目前包括程学旗、熊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6日，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定增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2014年先后两次制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因此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的风险。

5、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因涉及房屋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我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的难度。目前双方就赔偿款项金额存在较大分歧。

武汉金诚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宴席消费额度采购合作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4月13日和14日分别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及公司在工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

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且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目前面临1.1亿元信托贷款违约的风险，对公司偿还公司债及资产处置带来不利影响，日常经营困难亦将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质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另外，因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秘、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2014年12月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有6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